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 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化肥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殷竞谈-2025-11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林州市普莱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化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殷竞谈-2025-11），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招标的货物：

1. 复合肥：总养分 $\geq 45\%$ ，其中：氮 $\geq 17\%$ 磷 $\geq 20\%$ 钾 $\geq 5\%$ ，合同价款为 3280 元/吨（大写：每吨叁仟贰佰捌拾元整），数量 91.5 吨（1830 袋，每袋 50kg），合同总价：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 有机肥：有效活菌数 ≥ 5 亿/g，有机质 $\geq 45\%$ ，合同价款 2080 元/吨（大写：每吨贰仟零捌拾元整），数量 62.5 吨（1250 袋，每袋 50kg），合同总价：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复合肥和有机肥合同总价款 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一年质保。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7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送达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自

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持第三方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证明及专家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资金。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

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项目验收合格前，对项目和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项目款总额 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1%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报财政局备案。

甲方：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殷都区钢三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国强
电话：5315979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
林州市普莱特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岳余鹏
电话：18839731100



2025年10月10日